

#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得胜村里和路段  
横三路 17 号

主办券商

华金证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2021 年 12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7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9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5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力美照明、发行人	指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仁正科技	指	广东仁正科技有限公司
顺烨电子	指	江苏顺烨电子有限公司
创益投资	指	嵊州市创益投资有限公司

注：本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力美照明
证券代码	870073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7 照明器具制造-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主营业务	LED 灯照明光源和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华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檀娟丽
联系方式	0757-85658867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无。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55,229,308.83	209,950,717.35	204,682,079.54
其中：应收账款	111,279,227.38	109,157,029.72	123,810,999.42
预付账款	711,207.04	1,052,431.60	-
存货	6,625,381.28	2,972,610.16	15,678,559.00
负债总计（元）	101,174,247.52	140,680,035.39	118,970,371.64
其中：应付账款	82,266,375.49	94,380,160.90	80,313,77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70	1.98	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518	67.01%	58.12%
资产负债率（%）	142%	1.43	1.57
流动比率（倍）	1.35	1.40	1.43
速动比率（倍）	1.35	1.40	1.4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14,737,935.00	315,815,017.14	286,198,801.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171,795.98	15,215,620.65	16,582,333.93
毛利率（%）	17.79%	16.47%	18.30%
每股收益（元/股）	0.91	0.43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0.41%	24.68%	2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37%	23.58%	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94,776.44	37,456,526.54	-8,668,166.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1.07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7	2.74	2.31
存货周转率（次）	47.50	106.24	18.25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737,935.00 元、315,815,017.14 元，营业收入基本持平。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86,198,801.04 元，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59.21%，主要是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销售量有所增加，同时为了向下游转移上涨的原材料成本，公司对产品价格也进行了一定提高。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71,795.98 元、15,215,620.65 元、16,582,333.93 元。2020 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16.27%，主要系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所致。公司产品全部出口，并以美元结算为主，2020 年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进而导致公司当期产生了较多的汇兑损失。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 1-9 月上升 28.96%，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汇兑损失相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7.79%、16.47%、18.30%。2019 年至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2020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 1.32%，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公司执行新的会计准则，将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受益于公司产品价格的提高。自 2021 年初开始，疫情影响下全球制造业订单向国内回流，叠加海运运力紧张的因素，公司顺势提高了产品价格，因此当期毛利率提升了 1.83%。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7,894,776.44 元、37,456,526.54 元、-8,668,166.44 元。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了 374.45%，主要原因在于 2020 年度公司增加了应付票据的使用。2020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 2,771.19 万元，同比增加了 2,035.54 万元，应付票据的增加减少了当期货币资金的流出。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 257.7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前三季度芯片 IC 等原材料大幅涨价且供应短缺，公司为保障经营稳定进行了一定的库存储备，原材料存货的金额有所增加。

####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54,055,061.31 元、69,270,681.96 元、85,711,707.9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70 元、1.98 元、2.45 元。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65.18%、67.01%、58.12%。期间 2020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下降的原因是 2020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5 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5,000,000 股。

####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1.43、1.5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1.40、1.43。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较小，偿债能

力相对稳定。

####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11,279,227.38元、109,157,029.72元、123,810,999.42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7、2.74、2.3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变化不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6,625,381.28元、2,972,610.16元、15,678,559.00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7.50、106.24、18.25。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余额以及存货周转率变动相对较大。公司在2020年引进了管理咨询公司，优化了公司的采购及库存管理，采购订单配套下单，在产品出货前一段时间才向供应商提交发货要求，提高了存货周转效率。2021年9月底公司存货比2020年底有所增长，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是2021年上半年芯片IC等原材料大幅涨价，公司为保障经营稳定进行了一定的库存储备。

#### 8、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82,266,375.49元、94,380,160.90元、80,313,770.21元。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较小。

####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91元、0.43元、0.47元。2020年度比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减少的原因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且2020年公司进行了权益分派，总股本有所增加。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0.41%、24.68%、21.40%，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的原因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同时，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逐年有所增加。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公司规模不断增长，业务快速扩张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助力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二)发行对象

####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

案》，明确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分别为广东仁正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顺烨电子有限公司和嵊州市创益投资有限公司。上述 3 名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仁正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00,000	9,000,000.00	现金
2	江苏顺烨电子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50,000	1,500,000.00	现金
3	嵊州市创益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250,000	1,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0	12,00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仁正科技

公司名称：广东仁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 115 号九座八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4WXAW20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7-31 至无固定期限

(2) 顺烨电子

公司名称：江苏顺烨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长丰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江绍华

注册资本：1,00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1TAC5K8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元件、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汽车零部件、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7-11-16 至 2047-11-15

(3) 创益投资

公司名称：嵊州市创益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嵊州市崇仁镇南街

法定代表人：相嘉懿

注册资本：918.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146388466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科技风险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办会展。

经营期限：1994-12-28 至无固定期限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3)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权益共享或其他类似安排。

(4) 上述三名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5) 上述三名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开立证券账户，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条件。

####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权益共享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0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3040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270,681.96元，每股净资产1.98元，每股收益0.43元；2021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5,711,707.90元，每股净资产为2.45元，每股收益0.47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报告期每股净资产。

#####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交易活跃度较低，成交量较小，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总量为0，换手率为0。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的参考性。

##### (3)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情形。

##### (4)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9年至今，公司进行了2次权益分派。

经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共计10,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分红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000,000股。

经2020年9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分红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000,000股。

####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确定定向发行价格为6.00元/股。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资产评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12,00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五) 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也无法定限售，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实施过股票发行。

##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员工工资	12,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过程：

公司使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未来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在发行人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选取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经营性流动负债选取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营运资金为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条件如下：

##### ①预测期

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受疫情一定影响，公司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年的平均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预测期确定为 3 年，即 2021 年至 2023 年。

##### ②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以 2021 年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的 4/3 倍作为 2021 年预测营业收入。随着公司业务布局在全球铺开，公司收入规模实现不断增长，以及全球疫情的好转，宏观经济景气度不断提升，结合公司目前现有业务订单、储备订单、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2023 年收入将实现 20% 的增长。

##### ③测算流动资金的缺口

假设 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基期保持一致，预测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在公司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比例（%）	2021 年（预测）	2022 年（预测）	2023 年（预测）
营业收入	28,978.88	100.00%	38,159.84	45,791.81	54,950.17
应收账款	9,948.98	34.33%	13,100.97	15,721.16	18,865.40
预付款项	98.19	0.34%	129.30	155.16	186.19
存货	648.97	2.24%	854.57	1,025.49	1,230.58
经营性流动	10,696.14	36.91%	14,084.84	16,901.81	20,282.18

资产合计					
应付票据	1,168.95	4.03%	1,539.29	1,847.15	2,216.58
应付账款	8,013.10	27.65%	10,551.78	12,662.13	15,194.56
预收款项	56.27	0.19%	74.09	88.91	106.69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9,238.32	31.88%	12,165.16	14,598.19	17,517.83
营运资金	1,457.82	5.03%	1,919.68	2,303.62	2,764.35

（特别说明：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预计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依据上述营业收入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23年末营运资金-2020年末营运资金。经测算，未来三年公司所需新增营运资金金额为1,306.5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不超过1,200万元，所需资金缺口，公司和股东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途径解决。

####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是/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无分红、送股计划。

###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且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形，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十四)其他事项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并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不适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檀长根和檀祥桂，二人系父子关系。檀长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83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0%，檀祥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0%，二人合计持股比例达 92.10%。仁正科技、顺烨电子和创益投资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仁正科技预计持有公司 1,5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05%；顺烨电子预计持有公司 25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68%；创益投资预计持有公司 25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0.68%。檀长根的持股比例预计为 64.68%，檀祥桂的持股比例预计为 22.80%，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7.47%，仍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认购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发行人）：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3名，广东仁正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顺烨电子有限公司、嵊州市创益投资有限公司，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7日

### 1、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元/股。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发行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全部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2）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3、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4、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a、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b、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合同终止。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 在本次发行全部完成前，乙方不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

(5)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因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发生变化或出现新的规定、要求，从而使本合同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不符或者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合同的修改进行协商。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修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如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终止本次发行自律审查决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且本次发行事宜终止，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华金证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法定代表人	宋卫东
项目负责人	顾本鑫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许昊晟、郝雪松
联系电话	021-20655588
传真	021-20655577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88号卓尔国际中心20-21层
单位负责人	龚顺荣
经办律师	张卫明、黄克宗
联系电话	027-85620999
传真	027-85782177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俊鹏、谢新华、刘希广
联系电话	13472775792
传真	021-5212460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檀长根：	李其龙：
杨小婷：	陈小玲：
檀娟丽：	

全体监事签名：

王鹏：	陈肖芬：
牛晴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檀长根：	李其龙：
檀娟丽：	张天生：

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

##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檀长根

檀祥桂

2021年12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

檀长根

檀祥桂

盖章：

2021年12月7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宋卫东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顾本鑫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华金证券

2021年12月7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李俊鹏、谢新华、刘希广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7日

###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卫明、黄克宗

机构负责人签名：

龚顺荣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7日

## 九、备查文件

- 1、《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